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岳风云女士将名下位于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9号9门房产提供与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营地点，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风云女士签订房租租赁协议，租赁期限：自2016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租用面积：356平米，租金：24万/每年，租金支付方式：每半年支付一次，2017年度第一笔租金尚未支付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因岳风云女士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长王安民先生与岳风云女士为夫妻关系，故王安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岳风云	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翠薇园 5 号楼 3 门 801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岳风云女士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岳风云女士将名下位于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 9 号 9 门房产提供与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营地点，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风云女士需签订房租租赁协议。房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：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租用面积：356 平米，租金：24 万/每年，房租支付方式：每半年支付一次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。本次房租租赁根据从中介、网上查询及了解到周围房租租赁价

格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提供长久之所，遵循了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